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子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郑洪涛、彭玲、孙健

2021年01月12日